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41
交易代码	005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2,991,994.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5、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部,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明辉	陈凯伦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571-87253683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henkailun@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398
传真		0755-82904048	0571-8647552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640,361.16
本期利润	46,851,076.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7,351,875.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6%	0.03%	0.28%	0.03%	0.38%	0.00%
过去三个月	0.65%	0.06%	-0.24%	0.06%	0.89%	0.00%
过去六个月	1.92%	0.06%	0.24%	0.06%	1.68%	0.00%
过去一年	5.98%	0.06%	2.82%	0.06%	3.1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9%	0.06%	4.78%	0.07%	3.71%	-0.01%

注: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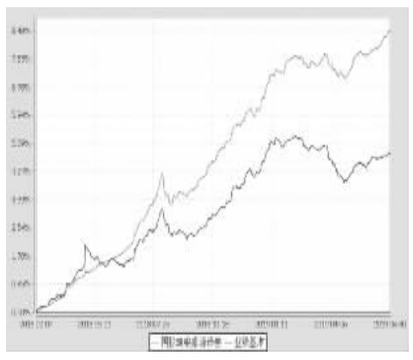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9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67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狄晓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2-07	-	11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2011年7月转入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曾任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顺鑫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区间震荡。前4个月,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收益率在基本面和政策预期变化的影响下,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10年期国债和金融债收益率上行幅度均超过20bp,高评级信用债收益率也有一定上行;而中低评级信用债由于资金面整体宽松以及较高的利差保护,收益率整体延续四季度以来的下行行情。5月以来信贷和社融数据有所降温,基建增长低于市场预期,工业增加值增速明显回落,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无风险收益率整体下行。但值得注意的是,包商银行事件冲击之后,部分中小银行同业负债压力明显增大,低评级存单发行量减少,持有低评级信用债的非银机构融资难度加大,引发市场抛售相关债券,低评级城投债和地产债收益率回调明显,信用利差再次拉大。本基金持仓主要为政策性金融债,规避信用风险,上半年久期中性偏长,取得了一定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从基本面来看,二季度通胀大概率迎来年内高点,下半年通胀压力显著缓解。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基建维持、制造业回升、房地产回落的影响下增速难有起色,消费将对经济有所支撑,但短期超预期可能性不高。专项债作为项目资本金政策对基建有正面的提振作用,但政策尺度目前尚不明确,仍需观察项目落地情况。政策面上,国内逆周期调控政策短期内不会退出,货币政策宽松空间仍在。而海外债市收益率继续下行,外资入市动力较为充足,或持续为国内债市提供增量。本基金将继续保持中性偏长久期,以政策性金融债为主要持仓品种,争取为投资者获取稳健持续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6,632,983.2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1,318,092.59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实施1次收益分配,累计分配59,664,827.46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50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59,664,827.46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15,946,879.31	10,983,677.67
结算备付金	6,510,766.95	4,456,395.82
存出保证金	22,203.21	56,80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8,536,304.60	3,581,303,697.9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48,536,304.60	3,581,303,697.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8,187,196.71	71,195,940.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19,203,350.78	3,667,996,51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0,407,734.37	1,181,627,702.5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3,637.26	630,534.86
应付托管费	201,212.42	210,178.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5,837.02	54,631.56
应交税费	37,585.88	16,797.28
应付利息	434,433.48	1,030,462.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1,034.69	180,000.00
负债合计	1,061,851,475.12	1,183,750,307.2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72,991,994.54	2,386,593,097.62
未分配利润	84,359,881.12	97,653,11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351,875.66	2,484,246,21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9,203,350.78	3,667,996,519.87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56元,基金份额总额2,372,991,994.5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66,305,712.37	68,035,536.75
1.利息收入	63,807,877.51	57,618,580.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0,899.83	28,910,438.87
债券利息收入	63,136,977.68	26,948,861.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59,280.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87,119.35	2,451,091.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287,119.35	2,451,09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9,284.50	7,965,864.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1	-
减:二、费用	19,454,635.71	13,436,689.10
1. 管理人报酬	3,619,075.08	2,732,366.14
2. 托管费	1,206,358.37	910,788.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1,001.77	27,631.28
5. 利息支出	14,446,105.42	9,673,252.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446,105.42	9,673,252.20
6. 税金及附加	12,460.38	-
7. 其他费用	129,634.69	92,65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51,076.66	54,598,847.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1,076.66	54,598,847.6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6,593,097.62	97,653,114.98	2,484,246,212.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6,851,076.66	46,851,076.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01,103.08	-479,483.06	-14,080,586.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6,426,343.26	13,571,287.44	499,997,630.70
2.基金赎回款	-500,027,446.34	-14,050,770.50	-514,078,216.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664,827.46	-59,664,827.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2,991,994.54	84,359,881.12	2,457,351,875.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0,187,101.31	-	2,300,187,101.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598,847.65	54,598,847.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0,187,101.31	54,598,847.65	2,354,785,948.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凯,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1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00,072,099.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00,187,101.3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5,002.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封闭期和开放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5个工作日和后15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19,075.08	2,732,366.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06,358.37	910,788.7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杭州银行	29,852,940.00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杭州银行	15,946,879.31	65,917.81	2,422,826.63	147,679.80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870,407,734.3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8	18国开08	2019-07-02	101.76	2,800,000.00	284,928,000.00
180409	18农发09	2019-07-04	102.04	1,450,000.00	147,958,000.00
160206	16国开06	2019-07-04	99.82	1,300,000.00	129,766,000.00
180313	18进出13	2019-07-01	101.14	900,000.00	91,026,000.00
180304	18进出04	2019-07-04	102.34	680,000.00	69,591,200.00
1728019	17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	2019-07-01	101.94	500,000.00	50,970,000.00
1728012	17浦发银行03	2019-07-01	101.87	500,000.00	50,935,000.00
1080109	10铁道03	2019-07-01	101.47	500,000.00	50,735,000.00
1628005	16华夏银行02	2019-07-01	100.04	260,000.00	26,010,400.00
180409	18农发09	2019-07-01	102.04	150,000.00	15,306,000.00
合计				9,040,000.00	917,225,6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2019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90,000,000.00元,于2019年7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48,536,304.60	95.15
	其中:债券	3,348,536,304.60	9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457,646.26	3.48
8	其他各项资产	48,209,399.92	1.37
9	合计	3,519,203,350.7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报告期内股票